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澄清公佈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於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中，(i)「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預期期間被錯誤列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而正確預期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ii)「記錄日期」之預期日期被錯誤列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而正確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iii)「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預期日期被錯誤列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而正確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及(iv)「寄發章程文件」之預期日期被錯誤列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而正確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除上述印刷錯誤外，公開發售之其他詳情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